

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5 年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21-02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新成

联系电话：1502633266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9
一 总 则	39
二 投标文件初审	40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四 比较与评价	44
第四章 服务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21-02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警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公安局

地 址：阿克陶县人民东路 158 号

项目联系方式：17797917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22 楼 21 号

项目联系方式：1502633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新成

电 话：15026332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21-02 采购内容：警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2	采购人信息	单位：阿克陶县公安局 联系人：韦主任 联系电话：177979173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22 楼 21 号 联系人：唐新成 电 话：15026332666
4	服务地点	阿克陶县公安局
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服务期	一年
7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10	供应商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4	招标代理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 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按成交价计算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5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80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收款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保证金数额：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户名：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6510104002694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行号：103893246513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719937118 0908-5724161 （注：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企业退投标保证金，需要的资料有： 1. 投标企业提供公司收款收据原件(盖公章) 2. 投标公司开户信息(复印件) 3. 系统给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4. 中标企业退投标保证金需持合同(复印件) 注：如投标企业无法到场办理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719937118 0908-5724161
18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询价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5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询价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不提供）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询价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不提供） （4）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进行扣除评审。

		(5) 供应商提供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询价文件 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逐项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30	注： 1、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4、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 和财务状况， 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备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报名环节未查出以上情况进入评审环节，后期发现将做废标处理。如隐瞒、编造信息材料或先前未发现导致项目正常开展后被查处，成交单位如有以上情况甲方将解除合同，不支付或赔偿任何费用，责任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磋商办法：

6.1 本次招标磋商采用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成交价计算后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本项目无）磋商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

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8) 服务团队配置（格式自拟）
-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0)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 (1) 为方便专家评审建议供应商编制目录对应页码。**
- (2) 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编辑提供。**
- (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磋商报价

2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3%。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单价和总价。

22.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以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作为评审价。

22.4 磋商报价应包括: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其中包括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的所有费用。(报价的补充规定, 见本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 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服务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 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但在授予合同时, 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但在授予合同时, 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 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

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572697844@qq.com，接收人：唐先生，电话：1502633266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

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 将 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磋商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5)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

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5

备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为基准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

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

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

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2.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3%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项目本地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相关供应商（如有）：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制作说投诉书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磋商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磋商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磋商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3 名或以上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撰写技术、商务磋商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磋商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对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4.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磋商程序

5.1 本次磋商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磋商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服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5

备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为基准价。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6.2 如磋商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磋

商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注意：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过程中，请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逐一上传资格性证明文件，如资格审查小组在检验电子标书（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

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磋商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

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磋商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5 备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为基准价。
商务部分 (57 分)	企业规模	2 分	提供公司简介及相应厂地图片资料得 2 分。
	相关业绩	6 分	1. 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1.5 分, 业绩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验收单复印件。
	企业履约能力	6 分	近三年所承接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工作获得采购好评，每获得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采购人盖章出具的满意度资料）
		8 分	供应商具备哈佛、现代、沃尔沃、雪佛兰、本田、猎豹、大众（桑塔纳）、长安、别克、宇通等中任意一个售后服务（网点）或提供专用配件授权书，每获得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场地设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面积，600 平方米得 2 分，每增加 400 平方米得 1 分，最多得 7 分（备注：根据需求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发票）需提供场地照片。
	人员技术	5 分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质量检验员数量区分等级得分，每拥有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备注：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员证复印件）
		13 分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高级工及以上、中级工数量区分等级得分。在 2 名高级工的基础上，每多拥有一名高级工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在 3 名中级工的基础上，每多拥有一名中级工得 1 分，最高的 5 分。（备注：须提

			供国家职业技能相关鉴定机构认定的证书复印件及每月银行发放工资的流水证明及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人月社保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完整的复印件。
	维修设备	2 分	1. 根据供应商拥有发动机故障检测设备、拥有电脑板检测得 2 分。
		3 分	2. 供应商拥有举升机 1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最高 3 分。
		1 分	3. 供应商拥有大梁校正仪得 1 分。
		1 分	4. 供应商拥有四轮定位设备得 1 分。
		1 分	5. 供应商拥有大灯检测设备得 1 分。
		1 分	6. 供应商拥有烤漆房得 1 分。
		1 分	7. 供应商拥有刹车制动检测仪得 1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设备清单、合同、发票复印件及实地照片。
技术部分 (28 分)	企业管理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完善、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的得 6 分；管理机构设置欠合理、规章制度不明确、计算机管理系统不完善、责任制度不明确的得 3 分；管理机构、规章制度、计算机管理系统、责任制无相关规范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5 分	大修竣工的车辆或总成质保期定为 20000 公里或 100 天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5 天或 1000 公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分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半小时以内，上门服务到达时间 2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下实行 2 小时内应急救援服务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承诺配合参与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和应急保障方案并派出人员伴随保障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承诺车辆故障地点距阿克陶公安局为中心 300 公里内提供免费出厂救援费或拖车救援服务（大中小型机械车辆：各类工程机械、小型车辆，大中型货车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紧急情况下小修保养 3 小时内完成，总成修理 12 小时内完成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承诺每月定期派 1 名或 1 名以上高级工前往所属分局对所属机械车辆免费检查车辆故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备注：1、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0%×15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4、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5、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

价，且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要求：1、因该项目涉及分局所有机械车辆维修，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立即提供相关维修和保养服务。

4、由供应商负责对采购车辆进行保养、维护，供应商需要安排人员、车辆为因故障无法移动、不便于到修理厂维修的机械车辆提供厂外维修服务。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车辆机械零配件是原厂配件、如无原厂配件需与甲方沟通后可提供正规生产厂家的配件，并提供符合合同签订所一致的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车辆的维修、保养提供必要、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2、供应商应将所维修的零配件清单、服务费用清单等交付给采购单位。

3、如因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如遇到供应商无法解决的维修问题，必须及时联系采购单位，且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由采购单位寻找第三方维修解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禁止转交第三方维修，若产生费用及维修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6、该项目需高级维修工 2 人，中级维修工 3 人。

阿克陶县公安局车辆清单

一、车辆清单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轻型普通货车	小型轿车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越野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	中型专用客车	其他车辆	电动摩托车
数量	3	7	27	330	13	6	3	9	128
对上述 526 不同车型，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共计维修保养费用 800000.00 元。 采用下浮报价，下浮越大报价分值越高。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应包括项目整体服务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人工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未涉及费用等，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项目数量：_____；
- 1.2.3 项目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说明：证书扫描件应加盖本单位章。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近三年类似业绩
- 8、服务团队配置
- 9、服务方案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下浮率）单位：%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备注
	下浮率： %		下浮率不得低于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 投 标 书 （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五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份、副本 _____份及电子文档 _____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差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近三年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8、团队服务配置（格式自拟）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